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 關於 中聚(深圳)擬透過公開掛牌出售方式 轉讓目標債權的潛在須予披露交易 之更新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中聚(深圳)擬透過公開掛牌出售方式於廣東金融資產交易中心網站透過網上競標轉讓目標債權(「第一次潛在轉讓事項」)。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聚(深圳)近期接獲廣東金融資產交易中心通知，該公告所披露第一次潛在轉讓事項的掛牌期間已屆滿及並無符合資格的實體已表明其有根據第一次潛在轉讓事項購買目標債權的意向。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倘有關第一次潛在轉讓事項的掛牌出售不成功，則董事會可考慮採取其他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計劃及方案。

### 以掛牌出售方式進行第二次潛在轉讓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中聚(深圳)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作為轉讓方在廣東金融資產交易中心網站發佈公告，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的規定及廣東金融資產交易中心的規則展開正式程序第二次以掛牌出售方式透過網上競標轉讓目標債權(「第二次潛在轉讓事項」)。第二次潛在轉讓事項的掛牌期間將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起計直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止(「第二次掛牌期間」)。

第二次潛在轉讓事項的交易底價約為人民幣114,871,595元(「第二次交易底價」)，其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目標主債權之未經審核之總賬面值淨額(即分別約為人民幣143,589,494元及人民幣71,794,747元)；及(ii)下文「進行第二次潛在轉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因素釐定。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山湖主債權、拉薩主債權及利華主債權的未經審核之賬面值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235,136元、人民幣97,354,358元及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平山湖主債權、拉薩主債權及利華主債權的未經審核之賬面值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117,568元、人民幣48,677,179元及零。

除本公告所披露有關第二次潛在轉讓事項的第二次交易底價及第二次掛牌期間外，有關第二次潛在轉讓事項的建議目標債權及第二次潛在轉讓事項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掛牌出售程序)與該公告所披露的第一次潛在轉讓事項大致相同。

第二次潛在轉讓事項的最終代價將取決於最終受讓人提出的最高標價，惟預計不低於第二次交易底價。然而，倘上述網上競投不成功，則董事會可考慮採取其他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計劃及方案。

### **進行第二次潛在轉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以掛牌出售方式進行第一次潛在轉讓事項未獲成功，本公司擬降低交易底價以吸引有意及合資格實體及自然人競標收購目標債權。經計及第二次交易底價低於目標主債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淨額，但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淨額，及尤其是該公告所披露進行第一次潛在轉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第二次潛在轉讓事項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預期，按照第二次交易底價，有關第二次潛在轉讓事項之最高適用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次潛在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履行相關程序及根據第二次潛在轉讓事項的最終交易價格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以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第二次潛在轉讓事項尚未落實，最終受讓人身份仍不確定，及中聚(深圳)尚未就第二次潛在轉讓事項簽署具約束力的目標債權轉讓協議。即使簽署有關協議，第二次潛在轉讓事項亦不一定進展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張星先生，執行董事陳慶華先生及魯昕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關浣非先生及林家禮博士。